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6 年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项目明细》的通知

大河坎镇、黄官镇、梁山镇、高台镇、汉山街道办、协税镇、阳春镇：

根据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汉民发〔2018〕140号）、《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汉民发〔2021〕53号）、《汉中市南郑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南民发〔2022〕211号）等要求，结合我区特困供养实际情况，《南郑区民政局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三）》（采购项目编号：SXZS-CG〔2026〕003），经报区财政局备案审批，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此次纳入购买社会力量照料服务特困人员共计605人（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其中，全自理543人，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225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5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半护理50人，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338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7次，

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 1 次；全护理 12 人，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563 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 11 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 1 次。

根据专家小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确认，汉中市汉台区褒国康乐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中标，现将《2026 年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社会力量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明细》印发你们，请与中标单位及时做好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和照料服务约定事宜对照照料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附件：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2.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3.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附件 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自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报价（元）	单位（服务 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2	≥1	≥12
2	洗头		≤12	≥1	≥12
3	洗脚		≤12	≥1	≥12
4	剃须修面		≤10	≥1	≥12
5	剪手指甲		≤10	≥1	≥12
6	修脚指甲		≤10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30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20	≥5	≥60
8	维护健康档案		≤10	≥5	≥60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15	≥5	≥60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收费，电影下乡主要以弘扬主旋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11	送餐		≤10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要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 厚外衣/裤、 床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50	需要时提供	≥12
14	房间及院坝 清洁卫生		≤32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进行操作,严防交叉感染。全屋整理前后对比照不少于3张。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 20	≥ 1	≥ 12
16	擦窗		≤ 20	≥ 1	≥ 12
17	窗帘拆洗		≤ 50	需要时提供	≥ 12
18	清洗灶台		≤ 20	需要时提供	≥ 12
19	除“四害”灭蟑螂、苍蝇、老鼠、蚊子		≤ 10	需要时提供	≥ 12
20	空气净化		≤ 10	需要时提供	≥ 12
21	清洗风扇、排气扇		≤ 20	需要时提供	≥ 12
22	政策宣讲、新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讲每次服务不得少于25分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 16	≥ 1	≥ 24
23	防诈骗知识宣讲		≤ 16	≥ 1	≥ 24
24	送医陪诊		≤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 80	需要时提供	

注：全自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225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5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1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附件 2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半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报 价（元）	单位（服务 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12
2	洗头		≤16	≥1	≥12
3	洗脚		≤16	≥1	≥12
4	剃须修面		≤16	≥1	≥12
5	剪手指甲		≤12	≥1	≥12
6	修脚指甲		≤12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 30 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28	≥1	≥12
8	维护健康档案		≤10	≥1	≥12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16	≥1	≥12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 收费，电影下乡 主要以弘扬主旋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11	送餐		≤11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要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 厚外衣/裤、床 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 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 作，严防交叉	≤50	需要时提供	≥12
14	房间及院坝清 洁卫生		≤38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 拾整理		≤35	≥1	≥12

16	擦窗	感 染。全屋整理前后对比照不少于 3 张。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25	≥1	≥12
17	窗帘拆洗		≤30	≥1	≥12
18	清洗灶台		≤25	≥1	≥12
19	除“四害”灭 蟑螂、苍蝇、 老鼠、蚊子		≤10	需要时提供	≥12
20	空气净化		≤10	需要时提供	≥12
21	清洗风扇、排 气扇		≤20	需要时提供	≥12
22	政策宣讲、新 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讲每 次服务不得少于 25 分钟 上传工作开展图片。以服务 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16	≥1	≥12
23	防诈骗知识宣 讲		≤16	≥1	≥12
24	送医陪诊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80	需要时提供	
注：半护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338 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 7 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 1 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附件 3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购买社会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项目 报价（元）	单位（服务 次数/月）	年度服务总次数
1	理发	接受服务后对象外貌清爽，无明显异味，服务前后拍摄照片。上传定位及服务照片；服务前后拍照对比；老人服务前正面坐姿照片（全护理老人躺照）双手放在膝前，能看见头发、完整脸部、手指甲干净整洁；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32	≥1	≥12
2	洗头		≤38	≥1	≥12
3	洗脚		≤26	≥1	≥12
4	剃须修面		≤26	≥1	≥12
5	剪手指甲		≤16	≥1	≥12
6	修脚指甲		≤16	≥1	≥12
7	肢体按摩	肢体按摩每次服务不得少于 30 分钟，接受按摩、体检情况记入健康档案。以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标准。	≤55	≥1	≥12
8	维护健康档案		≤12	≥1	≥12
9	体检（血压、血糖、心率、体温、脉搏）		≤20	≥1	≥12
10	做饭	做饭、送餐根据服务对象意愿，做饭承接服务单位按照最低成本收费，电影下乡主要以弘扬主旋律题材影片为主，承接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工作，防止出现不安全事故发生。上传工作开展图片。	≤25	≥1	≥12
11	送餐		≤20	≥1	≥12
12	电影下乡		≤10	需要时提供	≥12
13	洗衣物（大） 厚外衣/裤、床单、被套	接受服务后对象个人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房间无异味，厨房无明显油渍，厕所便池保持本色（白色），杂物归类整齐，摆放有序，房间内无蟑螂、苍蝇、老鼠、蚊子等。服务前后上传照片，清洗衣被要严	≤50	≥1	≥12
14	房间及院坝清洁卫生		≤45	≥1	≥12
15	屋内外杂物收拾整理		≤45	≥1	≥12
16	擦窗		≤35	≥1	≥12

17	窗帘拆洗	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操 作，严防交叉感 染。全屋整理前后对 比照不少于 3 张。以 服务对象签字认可为 标准。	≤ 40	≥ 1	≥ 12
18	清洗灶台		≤ 30	≥ 1	≥ 12
19	除“四害”灭 蟑螂、苍蝇、 老鼠、蚊子		≤ 10	需要时提供	≥ 12
20	空气净化		≤ 10	需要时提供	≥ 12
21	清洗风扇、排 气扇		≤ 20	需要时提供	≥ 12
22	政策宣讲、新 闻传达	政策、防诈骗知识宣 讲每次服务不得少于 25 分钟上传工作开 展图片。以服务对象 签字认可为标准。	≤ 16	≥ 1	≥ 12
23	防诈骗知识宣 讲		≤ 16	≥ 1	≥ 12
24	送医陪诊		≤ 80	需要时提供	
25	住院照护		≤ 80	需要时提供	

注：全护理照料护理补助标准为 563 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频次不低于 11 次，遇到身体不适等状况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护 1 次。中标供应商结合被服务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认定结果和实际生活状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年度个人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特困供养对象个人年度照料护理补助标准。